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637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李宗憲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上列原告因請求被告曾錫泉即曾淑淬之繼承人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728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起訴前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之前一日為113年12月17日，有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所載之電子遞狀日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1,227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2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王素珍

03 附表：

04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1 0 萬 9, 808 元)	1	利息	10 萬 9,808 元	113 年 7 月 1 日	113 年 12 月 1 7 日	(170/ 365)	2.77 5%	1,41 9.23 元
	小計							1,41 9.23 元
合計								11 萬 1,227 元